公司代码:603297 公司简称:永新光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新光学	6032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舟容	曹晨辉
电话	0574-87915353	0574-8791535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电子信箱	zqb@yxopt.com	zqb@yxop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6,108,941.72	1,461,519,990.41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4,832,213.17	1,258,376,571.97	9.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8,351,439.96	248,745,414.72	4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22,430.07	63,467,654.09	15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65,870.86	48,933,477.39	5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8,228.03	41,455,873.08	-1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5.26	增加6.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0.58	15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0.58	151.7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6	32,217,250	32,217,250	无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7	12,122,500	12,122,500	无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8	11,797,500		无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8,258,250		无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2	6,434,077	6,434,077	无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4,095,000	4,095,000	无	
毛磊	境内自然人	2.94	3,250,000	3,250,000	无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	1,917,523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丰收证券信托	其他	0.63	700,776		未知	
郑予	境内自然人	0.58	637,5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袁丽萍夫妇间接持有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曹惠婷间接持有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曹惠婷为曹其东兄长之女儿。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毛磊的配偶及儿子持有100%股权的公司,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毛磊持有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0969%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设联席董事长并选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设联席董事长并选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为了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29%的股权内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南京永新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9月10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方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监事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确认《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 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29%的股权内部无偿转让给公司,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7元,共计募集资金54,32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43.8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483.1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71.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712.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1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712.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986.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775.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15.5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3.84
	募集户转出金额	C3	-13,647.7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801.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18.88
	募集户转出金额	D3=C3	-13,647.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4,181.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181.28
差异		G=E-F	0.0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9月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633.29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863号)。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7,633.2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1047613	141,812,846.07	/
合 计	/	141,812,846.07	/

(三) 本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21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期初余额8,500.00万元,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金额28,500.00万元,累计收回金额14,5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余额为14,00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4-14	2021-7-13	3.50%或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隆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4-16	2021-7-16	1.50%或3.50%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4-16	2021-7-15	4.10%
合 计			14,000.0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的说明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同意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以上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818.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手续。2021年1月,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12.0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0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否	9,406.73	9,406.73	未作分期承诺	2.25	6,034.70	3,372.03	64.15	2020年11月	274.40	657.48	否	否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否	16,084.06	16,084.06	未作分期承诺	2.62	8,662.07	7,421.99	53.86	2020年11月	3,123.05	3,941.11	否	否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否	17,951.96	17,951.96	未作分期承诺	1,814.83	5,212.29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	未完工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69.32	5,269.32	未作分期承诺	1.37	3,898.35	1,370.97	73.98	2020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8,712.07	48,712.07	–	1,821.07	23,807.41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主要用于扩大高端显微镜的产能。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较短,尚未达到预期效益。2021年上半年母公司高端类显微镜的收入同比增加1,337.81万元,新增利润总额657.48万元。 2. 公司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光学元件类产品的产能。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较短,尚未达到预期效益。2021年上半年母公司光学元件类产品的收入同比增加12,471.74万元,新增利润总额3,941.11万元。 3.公司车载镜头生产项目所重点拓展产品为车载激光雷达光学镜头。激光雷达是自动驾驶的核心关键传感器,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和自动驾驶技术的商业化进程,该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公司车载镜头业务仍处于导入期,截至目前尚未取得车载镜头量产订单。为提高专用设备投资的准确性、避免不合理投资,公司根据业务进度适当控制设备投资进度,决定将"车载镜头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 4.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用于新建研发车间及辅助用房,购置研发硬件及软件等,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果,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测算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一(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二(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2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4.9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12.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4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3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11,618.00	9,406.73
2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19,865.00	16,084.06
3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22,172.00	17,951.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8.00	5,269.32
	合计	60,163.00	48,712.07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予以结项。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

三、募集资金余额和理财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予以结项。同意将以上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818.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手续。2021年1月,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1047613	141,812,846.07	/
合 计	/	141,812,846.07	/

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时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因上述授权将于2021年8月21日到期,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风险可控。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新光学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永新光学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联席董事长并选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联席董事长并选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增设联席董事长1人,并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毛磊先生为联席董事长,鉴于增设联席董事长职务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毛磊先生担任联席董事长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职生效后,毛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一职。

因上述毛磊先生职务变动导致公司副董事长一职空缺,选举公司董事曹志欣先生担任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设联席董事长职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选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程序合法有效,董事毛磊先生、曹志欣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毛磊先生、曹志欣先生个人简历

毛磊先生个人简历

毛磊,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办设计员、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1997年进入公司,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并担任宁波水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志欣先生个人简历

曹志欣,男,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曾任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溢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PP Capital Management GP Fund董事等。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届满辞职事项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马思甜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马思甜先生自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届满六年,故其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函,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马思甜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思甜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在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马思甜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马思甜先生在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思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因马思甜先生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闫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闫国庆,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企管处副总经理、沈阳市外经贸委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副所长、沈阳市辽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浙江万里学院副校长兼研究院院长。现任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院长、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事项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的书面辞职函。方燕女士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方燕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方燕女士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方燕女士在任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方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事项

因方燕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周辉,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团总支书记;宁波开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专职监事(二级);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经理。现任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投资部经理、纪检监察主任、集团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设联席董事长1人并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毛磊先生为联席董事长,同时变更毛磊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上述35,000股的股份注销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就上述增设联席董事长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3.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9.50万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53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9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可设联席董事长 1 人。
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可设联席董事长 1 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工作,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10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1年8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为了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新")29%股权内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南京永新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不适用	董事	毛磊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1-155 号兆英商业大厦 17 楼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32,343,383.07	负债合计	15,171,770.61
		净资产	17,171,612.4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7,374.00

(二)划入方: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2 月 21日
注册资本	11,05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其东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		
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1,323,131,530.40	负债合计	169,451,471.05
		净资产	1,153,680,059.35
营业收入	436,425,020.36	净利润	164,439,038.90

(三)标的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毛磊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二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经营)。光电、光学元器件、显微镜、等光电一体化产品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等关键部件制造;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上述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233,897,071.20	负债合计	65,877,144.06
		净资产	168,019,927.14
营业收入	178,422,580.92	净利润	5,365,979.68

二、股权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及协议签订的情况

(一)股权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1.划转标的:辉煌光学持有的南京永新29%股权。

2.划转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给公司。

3.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南京永新100%的股权。

4.股权划转各方与员工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划转不影响员工的利益。

5.本次股权划转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二)公司将与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主体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变更手续。

三、股权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一)划转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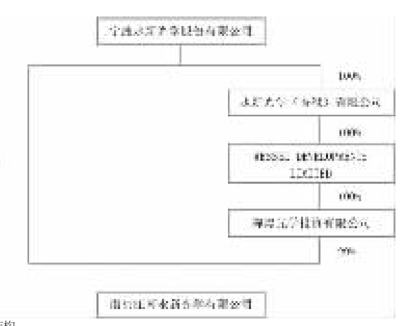

(二)划转后股权结构

四、股权划转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整合是基于公司管理方面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联席董事长1人,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可设联席董事长 1 名。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4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 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 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6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8月)》。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第三十七条 会议在董事长或其他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逐项顺序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七条 会议在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逐项顺序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8月)》。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0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0日

至2021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7	永新光学	2021/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4:00;

(二) 登记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晨辉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传真:0574-87908111

邮编:315040

邮箱:zqb@yxopt.com

联系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证券部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 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